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0)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 錄：黃馨瑩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附件一 P. 7-15)。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附件二 P. 16-27)。
-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附件三 P. 28-29)辦理增修規定如下：
 - (一)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請參閱本要點第五至十二點)
 -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請參閱本要點第十三點)
 -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請參閱本要點第十四點)
 - (四)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請參閱本要點第六至十點)
- 四、依據 10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另依教務處 103 年 12 月 6 日將教學績效納入「全校性獎項」，並參考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修正(附件四 P. 30-32)。
- 五、有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但因教育部及科技部已刪除此部分，故建議修正。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 一、第一點後段修正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第三款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 三、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現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規定，請再確認母法相關規範內容。
- 四、第九點前段文內「五項自籌經費」修正為「各項自籌經費」。
- 五、第十點文內「二位(含)以上」修正為「二位以上」。
- 六、第十一點有關服務或教學績效核給點數條件之相關文字敘述，應再斟酌調整。
- 七、第十四點第三款第一目前段「本校設有招待所兩館(國際會館及學人會館)」修正為「本校設有招待所」。

案由二：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校長簽核辦理 (附件一 P. 33-36)。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二 P. 37-40)。
-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三 P. 41)。
- 四、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及「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附件四 P. 42-4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 一、第一點後段修正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點各款涉及引述其他法規依據部分，請再審酌其必要性；同上第三款對於所認定急要公務項目之敘述，應再作更適切調整。
- 三、第五點內容非屬法制性之敘述而屬行政作業程序部分，應斟酌予以刪減。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全條文乙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辦法自 94 年修正迄今，多項規定已未符實際運作需求，故除依據前開各法規修正或增列相關條文外，另配合學術單位執行之實際需求並參考各校之規定，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審議單位原為校務會議，惟本辦法屬一般章則(本校行政會議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且參考他校之作法，經調查多數審議會議為行政會議(如中央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另有學務會議(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或教務會議(成功大學)，故擬將本辦法審議單位修改為行政會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48-51)、修正後全條文案草案(P. 52-53)、現行條文(P. 54)以及教務處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之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紀錄(P. 55-57)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標題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之提案一決議，提送「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訂案至法規委員會討論之。
-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新增申請作業流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擇定教學助理類型，並由各所屬學院初核其類型是否符合之程序。
 - (二)獲補助教學助理屬學習型將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實施；若為勞僱型教學助理則除依循本要點實施，另須簽署勞動契約並辦理加保作業。

- (三)勞僱型教學助理訂定每月補助時數為：兩學時以下至多十五小時補助、三學時以上至多二十小時補助，並註明每一核定案僅補助一名勞僱型教學助理加保機關負擔所須之費用，不足經費須自行籌措等規定。
- (四)考量經費限制，註明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教學助理每學期得補助之上限。
- (五)新增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教學助理相關經費之補助規定。
- (六)調整教學助理培訓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P.58-63)、修正草案(附件二 P.64-67)、現行辦法(附件三 P.68-71)、教學助理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實施作業規定草案(附件四 P.72)及教務處處內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附件五 P.73)。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 一、第四點第一款文字內容應以法制用法敘述為宜。
- 二、第四點第二款「申請教學助理作業」修正為「作業流程」。
- 三、第四點第四款有關勞僱型教學助理之規定，請再瞭解學校相關體制配合斟酌調整。
- 四、本要點全文列有金額部分，請統一增加「新台幣」等文字。
- 五、第八點請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敘述方式修正。

案由五：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9 年 5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96 年 10 月 9 日、97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12 月 9 日四次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爰廢止「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P. 74-75)

(二) 104年9月3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函。
(P. 94-101)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自 91 年 3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迄今，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96 年 3 月 20 日二次修正。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監督機制，爰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三、附件：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P. 76-77)

(二) 104年9月3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函。
(P. 94-101)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自 99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未經修正。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規

範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爰據以修正本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考量法規安定性，將本法規中「五項自籌收入」統一修正為「各項自籌收入」。
- (二) 第三點有關本要點之經費來源，配合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
- (三)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第八點文字敘述。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78-79)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P. 80-82)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現行規定)。(P. 83-85)
- (四) 本 104 年 9 月 3 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P. 94-10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9 年 4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二次修正。
- 二、查教育部於本(104)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送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規範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本委員會之任務、設置稽核人員及相關規定，爰據以修正本辦法。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修正委員人數及酬勞規範。(第二條)
 - (三) 修正本委員會任務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第三條)

- (四) 新增設置稽核人員之規定。(第六條)
- (五) 新增進用稽核人員之條件與限制之規定。(第七條)
- (六) 新增稽核人員之任務規定。(第八條)
- (七) 新增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及相關程序之規定。(第九條)
- (八) 新增稽核人員迴避事項之規定。(第十條)
- (九) 新增稽核人員禁止行為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 新增定義校務基金執行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一)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時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

四、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P. 86-89)
-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P. 90-92)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P. 93)
- (四) 本104年9月3日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E號函。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P. 94-101)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